



利古里亞有限公司

特約商店契約書

立契約人：

甲方：利古里亞有限公司_____簡稱甲方

乙方：_____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建立長期合作客戶，提供專屬用餐優惠，特訂立本特約商店合約，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有效日期：自簽約日起雙方合意終止

第一條 適用對象

一、乙方係指具合法聘僱關係之在職人員（含經書面認列之關係企業員工）。

二、消費須於結帳前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服務人員確認後方得享有優惠。

第二條 優惠內容

享餐點全品類九五折優惠。

二、上述優惠不適用於：

(一) 惠僅限現場結帳使用，每桌每次消費限用一種特約優惠，不得與店內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二) 其他信用卡優惠卷、第三方外送平台、票券平台、客製包場專案、特價促銷品。

(三) 服務費及依法應加計之稅費。

三、甲方得視營運情形調整優惠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後生效。

第三條 注意事項

一、甲方優惠對象乙方員工人，包括乙方員工眷屬或親友，只要一人提出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優惠。

二、應善盡宣導義務，不提供超出契約之特殊待遇，消費時應遵守門市營業規範及用餐禮節。

第四條 合約期間

一、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雙方合意終止。

第五條 合約修改與終止

一、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書面另行約定，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二、任一方欲終止本合約，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後生效。

第六條 宣傳與標示

一、雙方使用對方商標或標識時，僅得於本合約合作範圍內使用，不得逾越或授權第三人另為使用。

二、簽署完成會將貴司 LOGO 置入於此網頁，<https://agustochef.com/特約廠商列表/>

第七條 個資與保密

一、雙方對因本合約取得之員工及客戶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妥善保護，不得作與本合約無關之使用。

二、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本合約內容。

第八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簽章後生效，具同等效力。

甲方：利古里亞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1 號 1 樓

地址：_____

電話：02 8751-1275

電話：_____

承辦人：_____

承辦人：_____

Email : agustochef2007@gmail.com

Email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古里亞有限公司店家資訊

AGUSTO 奧古斯托義大利餐酒

官方網站：<https://agustochef.com/>

板橋創始店 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55 號 1 樓 02 2955-3186

大安酒窖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 27 弄 15 號 1 樓 02 2771-0075

內湖旗艦店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1 號 1 樓 02 8751-1275

附件一：乙方關係企業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2.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3.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附件二：特約識別

正面

背面